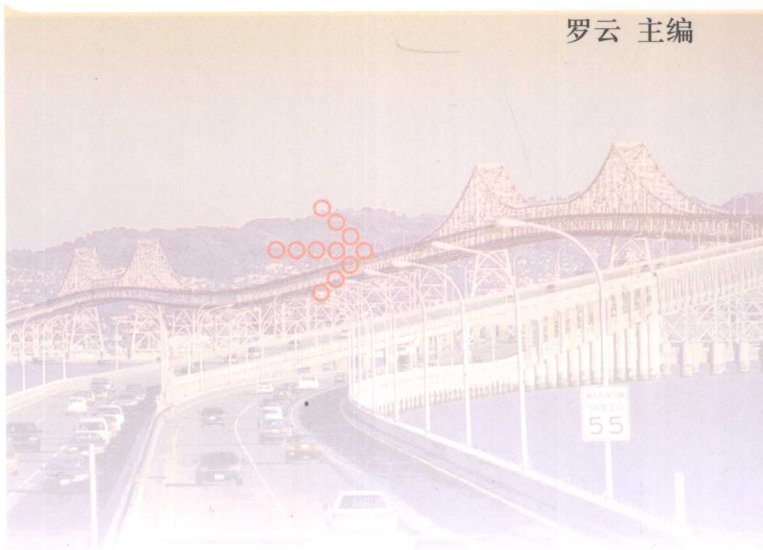


企业员工安全教育丛书

交通运输业员工 安全知识读本

JIAOTONG YUNSHUYE YUANGONG
ANQUAN ZHISHI DUBEN

罗云 主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企业员工安全教育丛书

交通运输业员工安全 知 识 读 本

罗 云 主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交通运输业员工安全知识读本/罗云主编.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08. 12

(企业员工安全教育丛书)

ISBN 978 - 7 - 5020 - 3366 - 8

I. 交… II. 罗… III. 交通运输安全-基本知识
IV. U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116040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880mm × 1230mm¹/₃₂ 印张 3¹/₂

字数 84 千字 印数 1—5,000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6171 定价 9.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为提高交通运输业员工安全素质和能力，为保障交通运输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预防各类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而作。

本书主要包括如下内容：交通事故特点规律；交通运输类事故预防；安全法规和管理；相关职业危害因素防范；事故应急救援等。

本书可作为交通运输业员工安全培训的教材，也可供交通运输企业员工自学和交通运输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考。

企业员工安全教育丛书

编 委 会

主 编 罗 云

副 主 编 裴晶晶

参编人员 朱 亚 裴晶晶 李英芝 梁 苗

杨延昭 殷 勇 程五一 樊运晓

李 平

前言

一个企业安全生产的实现，既涉及技术因素、管理因素、环境因素，又与人的因素有关。企业安全生产的归宿是现场员工，安全生产最终目标是为了员工的生命安全和健康保障。因此，员工的安全素质既能影响企业安全生产状况，更能决定员工生命安全健康的命运。

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的整个体系中，班组是企业安全生产的最基本细胞，是企业有效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支撑点和落脚点。在生产班组这个基本细胞中，员工是组成细胞的细胞核，工作岗位是细胞质，而生产现场则是班组细胞的细胞壁。只有细胞中每个要素都强健有力，细胞才能健康，机体才会成长。

交通运输行业具有流动、野外、动态的特点，事故影响因素复杂，作业过程中涉及动能、势能、冲击等危险因素；并且作业环境受气象、地形等动态性较强的因素影响。因此，事故发生总量居各行业之首，发生的频率最高，我国每年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中，道路交通事故比例接近80%。

为了提高交通运输业从业员工的安全素质及能力，我

们编写本知识读本，内容涉及交通事故特点规律、交通运输类事故预防、安全法规和安全管理、相关职业危害因素防范、事故应急救援等方面。

我们期望通过对本书的阅读，使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对相关安全生产知识有基本的了解和掌握。本书既作为交通运输行业基层员工的安全知识必读，又可作为企业管理层和安全专业人员基本的安全生产业务参考。

书中有不当之处，望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08 年 9 月

目 次

前言

第一章 安全生产常识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基本认识.....	1
第二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的员工 安全生产权利与义务.....	5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明确的员工职业病权利	11
第二章 交通运输业常见事故认识	13
第一节 道路交通常见事故	13
第二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常见事故	17
第三章 交通运输辅助作业危害因素及事故预防	29
第一节 装卸作业中危害因素及事故预防	29
第二节 特别作业危险危害因素及事故预防	32
第四章 交通运输业事故原因及预防	35
第一节 交通运输系统的安全三因素	35
第二节 驾驶员的不安全行为	35
第三节 车辆行驶安全注意事项	43
第四节 道路环境因素的影响	48

第五章 交通运输安全法规与安全管理	53
第一节 交通运输业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常识	53
第二节 驾驶员安全管理常识	63
第三节 车辆安全管理常识	69
第六章 交通运输业职业健康与人员素质	79
第一节 驾驶员职业病知识	79
第二节 驾驶员安全行车素质与行车安全	83
第七章 交通运输事故应急与急救常识	90
第一节 事故发生后的抢救与应急	90
第二节 交通事故伤员抢救的具体措施	92
参考文献	103

第一章 安全生产常识

第一节 安全生产基本认识

一、安全生产的内涵

安全生产是指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克服不安全因素和不卫生条件，使劳动生产在保证劳动者的安全、健康和财产免受损失的前提下进行。它既包括对劳动者的保护，也包括对生产设备、财物、环境的保护，使生产活动正常进行。

安全生产是安全与生产的统一，安全促进生产，生产必须安全。做好安全工作，改善劳动条件，可以调动员工的生产积极性；减少员工伤亡，可以减少劳动力的损失；减少财产的损失，可以增加企业效益，无疑会促进生产的发展。而生产必须安全，则是因为安全是生产的前提条件，没有安全就无法生产。

二、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明确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这一方针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在任何时候都必须把预防事故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着眼点和落脚点，进行主动的、超前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

三、安全生产工作的任务和目标

1. 从广义上讲，安全生产工作的任务和目标

(1) 分析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存在的各类危险因素，通过技术、管理和教育培训的措施，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生产安全和生命安全。

(2) 制定各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消除和控制危害因素，减少和降低职业病的发生率。

(3) 通过生产安全事故的有效预防，保证生产顺利进行和社会经济的发展。

2. 具体地讲，安全生产工作的任务和目标

(1)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

(2) 制定安全生产的各种规程、规定和制度，并认真贯彻实施。

(3) 积极采取各种安全工程技术措施和管理教育措施，通过综合治理，使企业的生产机械设备和设施达到本质化安全的要求，保障生产作业人员有一个安全可靠的作业环境条件，减少和杜绝各类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取各种职业健康措施，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和环境，定期检测，防止和消除职业病及职业危害，做好女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保障劳动者的身心健康。

(5) 对企业决策层、管理层，以及安全专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及所有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素质。

(6) 对员工伤亡及生产过程中各类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上报。

(7) 推动安全生产科学管理，推广和应用现代化安全管理技

术与方法，建立企业现代安全管理制度，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第二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级教育”制度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最基本的制度。“三级教育”是指对于新招收、新调入的员工，以及来厂实习的学生或其他人员，必须进行厂级、车间级、岗位或班组级（或类似级别）的安全教育。

一、厂级安全教育

(1) 讲解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意义、任务、内容及其重要性，使新入厂的员工树立起“安全第一”和“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思想。

(2) 介绍企业的安全概况，包括企业安全工作发展历史、安全生产特点、车辆设备情况、企业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企业的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如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奖惩条例、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制度、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以及防火制度等）。

(3) 介绍企业员工奖惩条例以及各种指示、标志、标识等。

(4) 介绍企业典型事故案例和教训，事故应急、救灾、救人常识以及工伤事故报告程序等。

厂级安全教育一般由企业安技部门负责进行，时间为4~16学时。讲解应看图片、参观劳动保护教育结合起来，并发放一本浅显易懂的规定手册。

二、车间级安全教育

(1) 介绍车间的概况。如车辆性能及其特点，车间人员结构、安全生产组织状况及活动情况，以及劳动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

(2) 劳动保护用品的穿戴要求和注意事项, 事故发生特点、原因、特殊规定和安全要求, 常见事故和对典型事故案例的剖析, 安全生产中的好人好事, 车间文明生产方面的具体做法和要求。

(3) 介绍车间安全技术基础知识。

(4) 介绍车间防火知识, 包括防火的方针、车间易燃易爆品的情况、防火的要害部位及防火的特殊需要、消防用品放置地点、灭火器的性能、使用方法、车间消防组织情况、遇到火险如何处理等。

(5) 组织新员工学习安全生产文件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度, 并应教育新员工尊敬师傅, 听从指挥, 安全生产。

车间级安全教育由车间主任或安技人员负责, 授课时间一般需要 4~8 学时。

三、班组级安全教育

(1) 介绍本班组的生特点、运输安全规程等。重点介绍交通运输过程中可能导致发生事故的危险因素, 交代本班组容易出事故的部位和典型事故案例。

(2) 讲解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重点强调思想上应时刻重视安全生产, 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不违章作业, 爱护和正确使用机器设备和工具; 介绍各种安全活动以及作业环境的安全检查和交接班制度; 告诉新员工出了事故或发现了事故隐患, 应及时报告领导, 采取措施。

(3) 讲解如何正确使用爱护劳动保护用品和关于文明生产的要求。

(4) 实行安全操作示范。组织重视安全、技术熟练、富有经验的老员工进行安全操作示范, 边示范、边讲解, 重点讲安全操作要领, 说明怎样操作是危险的、怎样操作是安全的、不遵守操作规程将会造成怎样的严重后果。

班组级安全教育由班组长或安全员负责，授课时间大致为2~8学时。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明确的员工安全生产权利与义务

一、《安全生产法》明确的员工安全生产权利

《安全生产法》规定了各类从业人员必须享有的、有关安全生产和人身安全的最重要和最基本的权利，这些基本安全生产权利可以概括为5项。

1. 获得安全保障、工伤保险和民事赔偿的权利

《安全生产法》明确赋予了从业人员享有和获得伤亡赔偿的权利，同时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义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第四十八条规定：“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人员，除依法享有获得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第四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此外，法律还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规定，规定该协议无效，并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以下4个问题：

(1) 从业人员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和伤亡赔偿的权利。法律规

定这项权利以劳动合同必要条款的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2) 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社会保险费和给予民事赔偿，是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义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免除该项义务，不得变相以抵押金、担保金等名义强制从业人员缴纳工伤社会保险费。

(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从业人员首先依照劳动合同和工伤社会保险合同的约定，享有相应的赔付金。如果工伤保险金不足以补偿受害者的人身损害及经济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应当给予赔偿的，从业人员或其亲属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赔偿，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履行相应的赔偿义务。否则，受害者或其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强制执行。

(4) 从业人员获得工伤社会保险赔付和民事赔偿的金额标准、领取和支付程序，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从业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均不得自行确定标准，不得非法提高或者降低标准。

《安全生产法》的上述规定主要针对大量存在的“生死合同”，赋予了从业人员必要的法定权利，具有可操作性和不可侵犯性。所谓的“生死合同”，实际就是私营企业老板利用法律不够健全和从业人员的无知和无奈，逃避因事故造成的从业人员伤亡的经济赔偿责任。《安全生产法》从法律上确定了“生死合同”的非法性，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这就为从业人员的合法权利提供了法律保障，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2. 得知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权利

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从事矿山、建筑、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往往存在着一些对从业人员生命和健康有危险危害的因素，直接接触这些危险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往往是生产安全事故的直接受害者。所以，《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事故应急措施。要

保证从业人员这项权利的行使，生产经营单位就有义务事前告知有关危险危害因素和事故应急措施。否则，生产经营单位就侵犯了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的批评、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从业人员是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人，他们对安全生产情况尤其是安全管理中的问题和事故隐患最了解、最熟悉，具有他人不能替代的作用。只有依靠他们并且赋予他们必要的安全生产监督权和自我保护权，才能做到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才能保障他们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一些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重视安全生产，对安全问题熟视无睹，不听取从业人员的正确意见和建议，使本来可以发现并及时处理的事故隐患不断扩大，导致事故和人员伤亡；有的竟然对批评、检举、控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问题的从业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安全生产法》针对某些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不重视甚至剥夺从业人员对安全管理监督权利的问题，规定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

4. 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权利

在生产经营单位经常出现企业负责人或者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和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现象，由此导致事故，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因此，法律赋予从业人员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权利，不仅是为了保护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也是为了警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必须照章指挥，保证安全，并不得因从业人员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而对其进行打击报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5. 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和紧急撤离的权利

由于生产经营场所存在不可避免的自然和人为的危险因素，这

些因素可能会对从业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比如从事矿山、建筑、危险物品生产作业的从业人员，一旦发现将要发生透水，瓦斯爆炸，煤与瓦斯突出，冒顶、片帮，坠落、倒塌，危险物品泄漏、燃烧、爆炸等紧急情况并且无法避免时，最大限度地保护现场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是第一位的，法律赋予他们享有停止作业和紧急撤离的权利。《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从业人员在行使这项权利的时候，必须明确4点：

(1) 危及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必须有确实可靠的直接根据。

(2) 紧急情况必须直接危及人身安全，间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不应撤离，而应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

(3) 出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首先是停止作业，然后要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采取应急措施无效时，再撤离作业场所。

(4) 该项权利不适用于某些从事特殊职业的从业人员，比如飞行人员、船舶驾驶人员、车辆驾驶人员等，根据有关法律、国际公约和职业惯例，在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他们不能先行撤离从业场所或者岗位。

二、《安全生产法》明确的员工安全生产义务

《安全生产法》不但赋予了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也设定了相应的法定义务。作为法律关系内容的权利与义务是对等的，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从业人员依法享有权利，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和法律责任。